

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函號	年 月 日第 號 (即本次用以引進外國人之核准函，如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核准函記載之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看護工作									
雇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統一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10碼)							
負責人姓名 (事業類須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 (家庭類須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雇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雇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入國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 / 共 人									
外國人轉換後之住宿地點 (海洋漁撈工同時有船上居住及陸上居住需求者，兩者均應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號漁船，編號 CT - ，受檢停泊處 (海洋漁撈工適用)									
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被看護者輪住或海洋漁撈工因作業需要之其他住宿地點(雇主非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或海洋漁撈工船上居住者免填)			預定住宿日期		住宿地電話			以住宿地點為居所者與被看護者之關係(海洋漁撈工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通訊地址										
1、□□□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關係		
2、□□□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關係		
3、□□□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關係		

號 樓之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關係

本申請案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1第1項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1. 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3. 外國人名冊(製造業、營造業、漁船及養護機構之雇主，請另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名冊簡表)。

4. 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雇主原聘僱之第2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及第19條之1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三、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或海洋漁撈工因漁船作業有轉換工作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或海洋漁撈工隨漁船作業轉換陸上住宿之地點；家庭看護工或海洋漁撈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四、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1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五、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而具備陸上住所或同時具備陸上住所及船上住所者，應同時填報其陸上及船上之住宿地點。

六、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在內勾選。

入國通報外國人名冊簡表

事業單位（雇主）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編號	國籍代碼	護照號碼	姓名	照片	性別代碼	入國日期	備註

*國籍代碼：印尼009、馬來西亞019、蒙古021、菲律賓024、泰國030、越南033。 *性別代碼：女-F，男-M

註：本表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由雇主或受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入「雇主或仲介公司登錄外勞名冊系統」填列外國人個人資料，登錄完成後按送出取得外國人名冊通報序號，並自系統列印外國人名冊簡表1份再自行黏貼外國人照片於照片欄，持該通報序號及貼有外國人照片之名冊簡表，至各地方政府辦理入國通報。

委 託 書

本人（公司）因故無法親往，特委託
代向 貴處 申辦 領取 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
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委託人（單位）名稱：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受託人（單位）：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承 辦 人：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託單位及受託人（單位）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受託人應成年且具行為能力

附表三：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適用）					
※ 事 項 及 基 準	僱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已符規定	※ 計畫改善		合格	不 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合乎飲用標準之飲用水，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外國人自費由僱主提供伙食者，應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僱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貳、住宿：					
一、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衛生。					
二、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三、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說明求救電話、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參、管理：					
一、僱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僱主應向外國人宣導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如健康檢查及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害防制法、動物保護法等，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三、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p>(一)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p>					
<p>(二)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〇全國報案專線(含性侵害及人身傷害)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p>					
<p>備註：</p> <p>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p> <p>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經地方主管機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鍰，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三、雇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限期停止使用者，本部將據以依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外國人住宿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巷 弄 號</p> <p>樓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雇主簽章：</p>					<p>總評：</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基準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限期 日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限期改善未改善，移請勞動部認定處理)</p> <p>雇主或代表人：(簽章)</p> <p>檢查員：(簽章)</p> <p>檢查日期：</p> <p>年 月 日</p>
<p>填表說明</p>	<p>※一、事項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p> <p>※二、「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p> <p>三、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p>				

入國通報外國人名冊簡表

事業單位（雇主）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編號	國籍代碼	護照號碼	姓名	照片	性別代碼	入國日期	備註

*國籍代碼：印尼009、馬來西亞019、蒙古021、菲律賓024、泰國030、越南033。 *性別代碼：女-F，男-M

註：本表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由雇主或受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入「雇主或仲介公司登錄外勞名冊系統」填列外國人個人資料，登錄完成後按送出取得外國人名冊通報序號，並自系統列印外國人名冊簡表1份再自行黏貼外國人照片於照片欄，持該通報序號及貼有外國人照片之名冊簡表，至各地方政府辦理入國通報。